

慶元條法事類

肆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四至十五

卷第十四

選舉門 一

薦舉總法 勅令式  
申明

改官闕陞 勅令式  
申明

陞陟 勅令式  
申明

文學注官 令式

十科 令式

卷第十五

選舉門 二

舉武臣 勅令式  
申明

試刑法勅令

試武藝勅令

試換官資勅令

舉辟勅令

式勅令

明勅令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四

選舉門

薦舉總法

勅令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清要官

謂舉充御史閣門祇候之類

及舉充縣令若從事郎以

上并改官而用所舉已充其任者若犯入己贓舉

主與同坐

犯贓應除免若贓輕以除免比罪而坐奏舉者聽依私罪法減等

至死

者減壹等私罪徒以上減貳等舉改官或從事郎

以上而止陞資序若舉其他職任

申差奏差與奏舉同餘條奏辟

奏舉職任不言申奏差者准此

并泛言陞陟

謂充清要若將領任使及錢谷刑獄親民

類之已用所舉關陞資序或轉官及舉恩澤文學已

注官者各又減壹等其用舉主差注入官又減貳

等用泛舉陞陟而得關陞者自監當入親民親民陞通判通判申知州各於所陞及雖用所舉差

注入官非陞資序者於所差若舉其佗職任者於所舉任內有犯乃坐其因別劾奏

舉擢用者止坐別劾奏舉之官以上被舉官非故

犯私罪舉主不坐

諸舉官充職任於所舉任內以職事曠廢至公罪徒以

上舉主減二等

即不因本職而犯者不坐

諸舉官而薦充侍從臺省若停廢及責降差遣未經叙

復而奏舉者各杖壹伯

依令應保奏者非

諸舉官應坐舉主若被舉人犯罪後會恩雖不該原減

舉主聽減壹等再會恩者聽從原減法其被舉人

以特旨及於法不以赦降原減者舉主自依赦降

諸舉官狀已經用其舉主首而體量得無所首事者杖

八十

雖無所首事而別有駐私罪事發者與免應坐及陳首不當之罪

卽體量官

稱無所首之事而別致事發者杖壹伯去官莫免

諸因薦舉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

諸薦舉交相貿易舉狀者杖一百若因賄賂而與者自

依薦舉受財法

諸以書爲人于請薦舉改官及受請託者各以違制論

令

薦舉令

諸侍從官被特旨舉所知者不得薦曾經召對及已選

擢任使之入謂尙書六曹郎官及祕書省官監司之類

諸被旨特舉官者奏訖具所舉官報御史臺

諸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應分舉官而有闕員者至歲

終許見任官併舉

諸薦舉官不得以虛詞溢美並具治迹實狀以聞

諸所舉官與被舉之官謂有員數應陞改者各須在任其薦舉日罷任者亦

同在任

諸奉制書權攝職任者許舉官謂無正官者卽佗官在所奇

權攝而非制書所差者不得薦舉

諸經略安撫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點坑冶鑄錢提舉

常平茶鹽司屬官舉本路逐司官互相薦舉

諸命官權教授在任及半年以上教導有方聽依正官  
法薦舉

諸注權入官人許依正官薦舉

諸命官特許理任而所任涉兩路以上者所至路安撫

監司各聽薦舉卽朝廷遣使按察

謂察訪體量之類雖一路亦同

所差屬官不用此令

諸歲舉所部官貳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舉

數若不等先舉多者

若替移以未舉官數牒後官通計仍申尙書吏部

及報進奏院卽於本司遷職任者

謂如轉運判官就遷副使之類

亦通計當年已舉之數



諸監司到所部半年或因赴闕奏事許舉部內所知二人

諸監司每歲同審擇所部知州不得過二人縣令三人

縣令須到任  
二年以上者列其功狀之實結罪保明以聞

諸監司帥守任滿赴闕奏事許舉部內廉吏二人如無

聽闕

諸監司帥守知所部官政績顯著列薦每章不得過三人不得獨銜薦舉

諸職任應舉官而被召赴闕者候還任乃舉其離任及還任日仍申尚書吏部報進奏院

諸舉官狀不依式若取會改政而所舉破舉官替移許

元舉官報應

諸舉官有員數而前官舉狀不該用

前官係轉運使使副已依格舉遇員

數後官雖係判官聽依使副已舉員數補舉

或前官前一年未舉員數

前官係轉運使使副有未舉員數後官係判官者止依判官合舉員數補舉

若被舉之官身亡致仕或因贓私罪停廢及舉狀

到部收使外有剩數或未收使而別因恩賞及特

旨改官不會收使者並聽再舉

若元舉官不曾再舉亦聽次年補舉

即舉狀已經收附而稱考第舉主未足別行舉官者不得收使如所舉人有改節事狀即許申吏部

不用仍理為舉遇員數

諸舉官有數而被旨增減或未有數而創許舉者具得

舉數申尚書吏部及報進奏院

諸舉官限員者奏訖錄奏檢聲說入遞年月日引號連  
於牒前牒所舉官照會限三日內繳元奏檢申尙  
書吏部每上下半年具舉過職位姓名充是何任  
使某年月日入遞第幾引發奏充填前官舉狀  
仍具充填事因狀  
貳本申尙書省

諸舉官狀已經用而被舉之官犯罪舉主應坐聽指實  
狀經所在官司陳首本處備坐承受月日具錄元  
狀或連狀奏

諸先曾舉官見降充不應舉官職任舉官後雖除侍從  
官見降官觀同

或已分司致仕尋醫者並不理爲數其任侍從官  
或落職後舉

官降官觀  
差遣者非

諸命官犯罪已叙正官而有止法或叙散官監當或止

叙散官其能改過或才智武藝堪陞擢者許本轄

官或侍御史以上薦舉

使臣兼許正任以上即散官無本轄者聽所居本部

長吏監司薦舉

諸命官不因罪犯致仕及三年以上年未七十願再任

者許薦舉或進狀自陳如已得所乞恩澤及因致

仕得陞朝官經封贈或元乞致仕而涉詐冒者謂有

所規避之類不用此令

諸臣僚不許舉提點刑獄以上官知州不得舉本州通

判

諸舉官不得薦充侍從臺省

謂職未比侍從而薦以侍從任未比臺省而薦以臺

省之類 其停廢或責降差遣內侍官散官或曾經朝廷削奪差遣者同並不得奏舉

諸特責降官臣僚不得薦舉其經赦應牽復者職事修舉許監司或長吏保奏

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薦舉

諸侍從官授訖三日內舉官壹員自代都水使者以上並不在薦舉之限

諸添差不釐務官不得薦舉作釐務

職制令

諸應舉官自代者具表以聞仍報御史臺

諸宗室換授外官初任監當者任滿職事幹集操行修

飭監司或長官同罪保奏

諸監司每歲分上下半年巡按州縣薦舉循吏按劾姦  
賊以聞

式

職制式

監司歲具巡按奏狀

具位

准

令云云臣某年分遍歷所部州縣巡按今有下項  
事件須至奏

聞者

一薦舉循吏若干人

無卽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委有是何

治狀顯著臣已具奏

聞訖

餘人依此

一按劾姦賊共若干人

無卽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緣犯是何

姦賊事本司於某年月日具事因如

何按劾了當

餘人依此開

右謹狀件如前謹錄奏

聞謹奏

年月 三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熙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勅監司郡守薦舉所部官屬往往與合按發官袞  
同具奏今後刺舉並仰各具奏聞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所監臨贓百匹命官奏裁



改官關陞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改官關陞若被舉人犯贓已被論訴及佗司按發

臺諫論列者不在首舉之例

諸薦舉承直郎以下充改官而虛發照牒若重疊奏舉

者各以違制論即舉充從事郎以上或縣令各減

二等

諸以書爲人干請薦舉改官及受請託者各以違制論

諸薦舉承直郎以下改官書寫做狀人故不依格式或

楷改差漏及不填寫日致妨放散舉主者徒一年